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3〕45号

## 关于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大王收费站口东 300 米，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扩建一条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可进行 10 万 m<sup>2</sup> 金属构件喷塑处理。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间设置软帘,喷塑工艺及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器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做好噪声、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优化厂房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钢丸废料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渣、废毛巾等属于

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印发

---